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10號

聲 請 人 高長庚

相 對 人 鍾文鈞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零年度存字第三四二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代償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全字第42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00,000元，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42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通知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428號、111年度司執

字第5975號、110年度全字第429號、110年度訴字第7295號
及112年度司全聲字第27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銷假扣
押裁定，並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
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
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